

萬能工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8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高級職業學校法暨參酌本校校務特性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合法權益為前提，提出申訴之主體為學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生身分者，且對學校有關受教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3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授課教師及輔導教官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薦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4條 為使申評會地位超然，已擔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再擔任申評會委員。
- 第5條 申評會委員任期1年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6條 申評會召集人之產生，由委員互選，並擔任會議主席，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
- 第7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8條 申評會指定諮商輔導組為學生申訴受理單位，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收件後應儘速提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30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 第9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受理人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對

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10條 學生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科主任與導師。

第11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12條 學生申訴提起後，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13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14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3至5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15條 申評會之評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3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第16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第17條 對足以改變環境或損壞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申訴案，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1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18條 依前(17)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19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經申評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20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後，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改變環境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

下列規定辦理：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改變環境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 30 日內冊報。

2、退費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例」及「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21條 學生遭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關學生不服改變環境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2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23條 本校學生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處理。

第2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